

洪 啓 翱 著

古代中日關係之研究

商務印書館印行

22

65

洪 啓 翱 著

古 代 中 日 關 係 之 研 究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初版

(•94258金熱)

古代中日關係之研究一冊

定價國幣壹元陸角
滌版熟料紙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者

洪 啓 腊

發行人

王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印有究必所一

發行所

各
商務印書館

地

基價

序

關於古代日本與中國的關係這一問題，日本人方面的論著已可以千百計，而國人方面，則除有二三篇介紹日人方面研究的論著外，別未見有有價值的著作發表。這原不足為怪。因為古代的日本是後進的民族，其在文化上是被教育者，而中國則為先進的國家，在東亞實居於文化的指導地位；要了解日本文化的來源，不可不向古代日本與中國的關係中去探求，而研究中國文化的歷史却無須探究古代中日關係的史實。但是這古代中日關係一問題，雖然向來引起不起中國學者的注意，而作者却覺得我們中國人仍有以我國的立場來對這一問題加以研究的必要。

我國在東亞是唯一的先進的文明國家。我們的先哲曾經採用所謂朝貢制度的對他民族政策以盡其領導東亞後進民族開化的使命。所有東亞方面的後進民族都曾藉着與我國發生朝貢關係來吸收中國的文化以助其民族的開化。日本民族自非例外。日本人的祖先即中國史上所謂倭族的，亦和其他後進民族同樣，曾藉了與中國發生朝貢關係來吸收中國文化，使其國內野蠻的部落得開化形成為文明的國家。這是古代中日關係的基本事實。但是日本人方面雖曾對於古代中日關係這一問題特別注意加以研究，而我們檢閱他們所發表的論著，却發見他們的研究並不適意於這中日關係的基本事實的闡明，而只着重於中日關係史實的曲解。日本的學者們對於這

據與三國時代派使者來中國朝貢的倭源士據與鄭王國強解掉九州的蠻族半才即他們所謂熊襲的，又他們對於南北朝時代對中國稱臣朝貢的倭國主的行動亦認為是當時在朝鮮半島的日本神皇之所擅爲。他們這樣曲解史實其目的無非是想藉此否認其祖先曾和中國發生過他們現在所認爲有辱國體尊嚴的稱臣朝貢的關係，同時並進而削減中國文化對其國的開化與其國家形成過程發生的直接影響，以便大吹其所謂文化技術的固有性與國家形成的獨立性。日本學者們的這種企圖也許有人會以爲是一種歷史落伍者的可憐復可笑的遮羞行動，不值得我們加以注意，可是作者却認爲從我國的立場看來實有不能聽任他們如此曲解中日關係史實的理由在：第一，就是他們的這種曲解史實的工作是有損於我國歷史紀錄的正確性。其次是他們如此曲解史實將使我國向來的對外政策之光明偉大的性質無從宣揚。中國向來接受四夷的朝貢是重在提攜後進民族的開化，而非有意侵略四隣，所以我國的這種對外政策與一般侵略主義國家所採取的對他民族的主屬關係實不可同日而語。古代中日關係史實是我國這種對外政策的最好的說明。蓋中國雖曾受日本的朝貢，而中國並未把日本民族當作奴隸，加以掠奪，只視爲一可教的後進而不寄給與物質與精神的資助，以促進其開化；日本曾對中國自動稱臣，而無妨於其在政治經濟上形成爲獨立自主的國家的過程。所以這古代中日關係史實是說明我國古來所謂朝貢制度的對他民族政策帶有如何光明偉大性質的最好的一例。這一史實如雖由日本學者加以否認與曲解則我國向來的對外政策之光明偉大的性質即無從顯揚於世。最後是日本學者的這樣曲解史實更將埋沒

我國先哲曾經對日本這後進民族予以加意提攜，促其開化與助其建國的功績。中國的文明開化比日本早數千年；日本受了中國文化的洗禮始達到文明的境地。這是一個無法否認的史實。中國文化的勢力直到現在還浸透於日本人所習用的文字、語言、學術、工藝以至於風俗習慣之中，日本學者想否認中國文化對日本開化與建國上的影響只是徒然。但是從古代日本即中國史上所謂倭國的對中國朝貢關係中，可以容易看出我國先哲如何積極幫助了日本的開化與建國。日本學者對於這古代日本與中國發生朝貢關係等史實的否認與曲解實足以使我國先哲這種積極幫助日本開化建國的功績永沒不彰。由於這三種理由，作者認為關於古代中日關係的史實絕對不能聽任日本史學家之曲解。但是現在不但日本的史學家已花了無數的紙墨與精神於這曲解史實的工作，且甚至在我國亦有人將日本學者的謬說介紹到我國內來的。這真是一種可痛心的事。我們要糾正這種錯誤，要使國人知道日本學者的虛偽，我們只有以我們中國人的立場，正確地將中國與古代日本關係的史實加以闡明。這就是作者所以認為我國人有以中國的立場對古代中日關係一問題加以研究的理由，同時也就是作者所以要發表這一篇小著的原因。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寫於陪都

目錄

序

日本古代與中國的關係	一
日本與中國關係的開始	一
秦漢時代的中國關係	六
三國與晉初時代的中日關係	一六
南北朝時代的中日關係	三〇
日本古代與中國關係年表	四六
關於本文在徵引史籍上的一重要申明——論日本古代史的不可靠	五六
中日兩國的人種關係	七二
緒言	七三
日本人種的所屬	七三

- 明治以前的日本人種觀 七三
明治以後的日本人種觀 七八〇
人類學上的日本人種研究 八六六
關於日本人種所屬的合理結論 九九六
中日兩民族在人種上的關係 一〇〇

古代中日關係之研究

日本古代與中國的關係

日本與中國關係的開始

論日本與中國的關係，我們可以追溯至遠古時代。從日本人種來源的研究（見後），我們知道日本人是從大陸方面移徙過去而其東渡路線大部是取朝鮮半島一路。據我國三國志記，當我國的三國時代，日本人尚有一部留住朝鮮半島的南端。在三國志的魏志卷三十的毛韓傳中說：

韓在帶方之南，東西以海爲界，南與倭接。

弁辰……其濱屬國與倭接界。
又在同卷的倭人傳中說：

從都至倭循海岸水行，歷韓國，乍南乍東，到其北岸狗邪韓國七千餘里，始渡一海千餘里至對馬國。

從右引各記事（註一）我們可知日本人在三國時代確曾有一部留居於朝鮮半島的南端了。朝鮮半島從遠古以來即與中國有密切的關係。殷亡後其遺民箕子一族且移入朝鮮，成爲半島北部的統治者，那末這時候在半島南部的倭人受中國文化的影响而與中國民族發生關係自屬極有可能的事體。王充的論衡在儒增篇中說：

周時天下太平，越裳獻白雉，倭人貢鬯草

又在恢國篇中說：

周成王之時，越常獻雉，倭人貢暢。

王充這書著作於後漢初年而我們又不知其上面所述係依據何種文獻，故其確實性如何，當不能遽下判斷，不過依其自序，他的論衡係經過『淫讀古文，甘聞異言，世書俗說，多所未安，幽處猶居，考論虛實』（註二）而後著作的，那末，其所說決非隨便措造而必有所根據無疑。故日本人與中國的關係很有追溯至西周初年的可能。

我國的古文獻中涉及古代日本人與中國發生關係的在論衡外尚有山海經一書。山海經的海內北經第十二篇中曾有『蓋國在鉅燕，南倭北倭屬燕』一句，足以告訴我們日本人曾和我國戰國七雄的燕發生過關係。

所謂南倭北倭屬燕的「屬」字未必含有屬領的意義，故這裏所謂倭人與燕的關係，或僅爲朝貢關係，其或僅限於交易往來亦未可知。在史記的朝鮮列傳中有：「自始全燕時嘗略屬真番朝鮮，爲置吏築障塞」一句，足徵戰國時燕國曾略有朝鮮半島的地方。而三國時魏魚豢所撰魏略更詳述燕與朝鮮的關係如次：

箕子之後朝鮮侯見周燕燕自尊爲王，欲東略地，朝鮮侯亦自稱爲王，欲與兵遂擊燕以尊周室。其大夫禮諫之乃止。使禮西說燕，止之不攻。後子孫稍驕庶，燕乃遣將秦開攻其西方，取地二千餘里，燕滿番澳爲界。朝鮮遂弱。（註三）

這樣，燕之威壓朝鮮，使之降爲臣屬自非不可能之事。

又史記在貨殖列傳中會說：

夫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南通齊趙，東北邊胡……有魚鹽棗栗之饒，北臨烏桓，夫餘，東接穢貉朝鮮真番之利。

這可見燕實專有與朝鮮半島各蠻族貿易的利益。這樣燕國在戰國時代已雄踞東北，威壓朝鮮，謂專有半島各後進民族的貿易則倭人自必與之發生朝貢關係或貿易往來無疑。惟這裏還有一可注意的地方，就是山海經將倭分爲南北兩部，而謂南倭北倭俱屬於燕。雖然關於南倭北倭的解釋，日本的學者有謂南倭係指日本九州南部與流球，北倭係指蝦夷（註四）等說法，而依作者所見，則北倭乃指前面所說居住於朝鮮半島南端的倭人而南倭則應爲移入於日本本土居住的倭

所以我們依山海經所記南僕北倭關係可以推定在戰國時代即日本本土內的日本人亦有一部的部落和中國（燕）發生關係了。

山海經相傳爲伯益所作，自屬假記。近人有疑其爲西漢時作品者，但依古史家徐炳昶先生的意見，則該書雖有後人增加的材料而實爲先秦時代的古書，且謂其海內外各經保存古代傳說甚多（註五）。無論如何，關於倭人的這一記述之確實却已有了事實的證明。日本本土的九州備前郡三原町會發掘到戰國時代燕國使用的貨幣明刀（註六），可爲日本本土的倭人曾與燕國發生關係的確證。

總結以上所論，我們可以知道日本人與中國民族發生關係實有意想以外的古遠。雖然我們還時遽然斷定這關係的發生在周代初年或不免過早，而至遲在戰國時代日本本部的日本人已開始與中國發生關係則可認爲是確定的事實了。

註一：後漢書同樣於卷一百十五的韓傳中說：「馬韓在西……其北與樂浪南與倭接。辰韓在東……弁辰在辰韓之南……其南亦與倭接。」

註二：見論衡自記篇。

註三：見三國志魏志東夷傳注引。

註四：參考日本人中山久四郎所著支那史籍上之日本史。

註五：參考徐炳昶所著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附錄三讀山海經札記
註六：參考日本人原田淑入所著考古學上所見之中日文化的交流

秦漢時代的中日關係

在戰國時代已開其端緒的日本本土與中國的關係，至秦漢而益見發展。

秦始皇併吞六國^{（註一）}，統一中原，南征百越，北逐匈奴。其武功之盛已遠駕前代，而外族前來朝貢的事實却未見於更籍的記載。這自非無故。秦雖強盛，爲時甚短；而始皇的對外政策着重於以武力征服他國，又與中國向來所謂王道的柔遠人，懷諸侯的政策適相反對。所以有秦一代，日本的倭人不消說，即其較接近中國的外族亦沒有正式對秦朝貢的行動。但是日本與中國間雖終秦之世沒有發生過朝貢的關係而我們却不能因此即否定中日間曾有其他的關係。日本考古學家研究日本國內所發掘到的銅鐸、銅劍與銅鏡，已認出其中一部係遠在漢武帝經營朝鮮以前流入日本的中國製品（註一）。這考古學上的發見足使我們相信日本本土在秦代亦和中國發生過關係。很顯然的，自戰國到漢代向日本本土流入的中國文化之流，在秦代並未中斷。依作者所見，日本一部學者所謂秦代曾有一部中國人民移住日本一說（註二），決非莫非有的事體。

說到古代中國人移住日本一事，沒有人不聯想到徐福東渡故事的真偽問題。

在史記的淮南衡山列傳中會記有伍被所說徐福方士奉秦始皇命求仙人的故事說：

昔秦絕先王之道，又使徐福入海求神藥物，遠爲僞辭曰：「臣見海中大神言曰，汝西舉之使邪？臣答曰然。汝何求？」曰願請延年益壽藥。神曰汝秦王之禮薄，得觀而不得取。却從臣東南至蓬萊山，見芝成宮闈。有使者銅色而龍形，光上照天。於是臣再拜問曰宜何獻以獻？海神曰以童名男童若振安興百工之事即得之矣。秦皇帝大說，遣振男童三千人，帶之五穀種種百工而行。徐福得卒涼廣澤，止王不來。

這故事雖說徐福已攜移民王海外而未說明其所王何地。至晉陳壽撰三國志始於其吳志孫權傳中謂吳老傳言，徐福與其所率數千童男童女係止於亶洲。南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則更以此傳說附記於其倭人傳中，於是後世遂多信徐福與其所率童男女係往日本。又在日本方面雖在較古的文獻中沒有涉及徐福東渡的記事，而自宋元以來亦流行這種傳說（註三），甚至在本州的熊野地方建有所謂徐福祠徐福墓等等，因此這徐福東渡止王日本的故事，益使人信爲真有其事。

但是依作者的觀察，這徐福往日本的主張單有上述各種傳說，則其根據殊薄弱，未足令人相信。蓋從中國的記録看，在三國志中所謂徐福止王的亶州並沒有與日本有何關聯的暗示。後漢書雖將徐福止王亶州的傳說附記於倭人傳中，而就其記事詳加考究，則我們實不能以亶州爲日本，因爲在後漢與三國時代，日本已與中國有不少的往來，而所謂亶州若爲日本，則當時時至會稽市的亶州內徐福移長後裔的行動，應爲日本來中國使者所知道。他們爾者間已顯示亶不相如的樣子，則我們可斷定亶州必非日本。如果三國志與後漢書所記確實則非亶州島上的中國

人冒稱徐福及其一行的後裔，即徐福絕未稱王於日本本土。至於日本方面的傳說，其發生已遠在後世，不免有後人假託之嫌，尤其在遺跡方面所謂徐福墓徐福祠的傳說在消極方面即使可以說明徐福確已到達日本，而在積極方面却有否定徐福稱土日本的作用。因此，我們可以說日本方面的傳說如非後世的好事者的牽強附會（註四）即係其國故弄虛玄以圖否定中國的傳說所謂徐福王日本一事。所以日本方面的傳說也是後有可信的價值的。這樣，史記所記徐福率童男女數千移王海外的故事是否即稱王於日本，單據中日兩方的傳說均不足令人完全置信。

但是關於徐福東渡的故事，姑不問其真確性如何，作者之相信秦代中國人民的移日實另有一理由在。據三國志的魏志卷三十臧人傳中說：

陳勝等起，天下叛秦，燕齊趙民避地朝鮮數萬口。

又據同志同卷韓人傳中說：

辰韓……其耆老傳世，自言古之亡人，避秦役來適韓國，馬韓割其東界地與之。其言語不與馬韓同，名國爲邦，弓爲弧，城爲寇，行酒爲行觴，相呼皆爲徒，有似秦人。

像這一類我國北方人民爲了國內的變亂或朝代的鼎革而避居朝鮮半島等地的現象在古代是很常見的。箕子率殷遺民五千移住朝鮮已開了前例，戰國末年至秦世以至於秦漢之交，中國史上再次形成了大批的北方移民流向朝鮮半島。上引三國志的記事足爲這種事實的一說明（燕齊等國爲秦所兼併後，各國貴族遺民一定有許多移住東北與朝鮮等國而爲史籍所未記的）。朝鮮

半島與日本各島相距極近，而自戰國以來中日兩方已有關係，北方的中國人民尤其是移住朝鮮的中國人對於日本本土的情形必有所聞知，則當時大批移住朝鮮半島尤其是那些移住於半島南部辰韓等處的中國人中有一部更遠進到日本本土是很可能的事。日本本土發掘到的許多秦代遺物或許就是這些中國移民所帶去的亦未可知。無論如何，中日間的關係在秦代並未斷絕是可斷言的。

但是古代日本與中國間的關係之大大的增進實始於漢武帝經營朝鮮以後。

武帝為除東夷內附的梗阻和切斷當時縱橫北方的匈奴之右臂計，特於西曆紀元前一〇九年興兵東伐朝鮮，翌年朝鮮降，武帝將其地改置郡縣，分興番、臨屯、樂浪與玄菟四郡。自後朝鮮即由中國人所創建的獨立王朝政教為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統治。朝鮮半島除南端的三韓以外已直接受治於中國政府，因此中國的政治經濟與文化勢力遂披靡於全半島。與半島相連接的日本自必受這種情勢的影響而與中國發生比以前更密切的關係。我國正史漢書會於地理志中記載本各部落對中國向化的情形說：

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

又後漢書亦於卷一百十五的倭人傳中說：

倭在韓東南海中，依山島爲居，凡百餘國。自武帝滅朝鮮，使驛通於漢者三十許國。上面兩段記述，因漢書所記過於簡略，而後漢書所記內容又多與先出史書三國志倭人傳相